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113 年度身心障礙者多元社區居住與生活服務計畫

113 年 5 月 14 日本市第 1130612953 號簽准在案

壹、目的：

- 一、為配合辦理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服務，提供身心障礙者多元化、非機構式之社區居住支持服務，達到社區居住、在地老化目標。
- 二、提升身心障礙者生活自理能力，減少家庭照顧負擔。

貳、服務提供單位：

- 一、服務提供單位，以下列為限：

- (一)財團法人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 (二)財團法人基金會其捐助章程明定辦理身心障礙福利事項者。
- (三)社團法人身心障礙福利團體。

- 二、申請補助應備文件：

(一)公文

(二)計畫書，內容應含

- 1.前言。
- 2.目的。
- 3.辦理日期。
- 4.服務對象及人數。
- 5.服務內容。
- 6.人力配置。
- 7.經費概算表（設施設備需區分經常門和資本門）。
- 8.服務期程甘特圖。
- 9.預期效益。
- 10.其他：如收費標準及項目，免費者亦請註明。

(三)服務提供單位應備下列文件供本局審核：

- 1.居住服務地點之建物所有權狀影本。
- 2.房屋租賃契約書（自有者免附）。
- 3.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相關證明。

4. 居家安全防護計畫（緊急狀況處理規定）。
5.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合格證明文件（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規定辦理）。
6. 房屋屋況檢核表。
7. 房屋設施檢核表。
8. 專業服務團隊名冊（含學經歷證明文件）。
9. 住民申請服務表。
10. 住民需求評估報告（結果須為建議使用本項服務）。

參、辦理期程：自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肆、補助項目及基準：

一、依衛生福利部身心障礙照顧服務資源布建計畫（113-117 年）「113 年身心障礙者社區支持服務整合型計畫」、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13 年 4 月 19 日社家障字第 1130760752 號核定函及核定表。

(一)房屋租金：

每一居住單位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 3 萬 7,000 元，核銷時請檢附居住單位之有效房屋租賃契約書影本；使用本局無償提供之公有場地者，不補助房屋租金。

(二) 據點基礎服務費：

1、類型一：有提供假日服務之據點，核定服務個案四名以內者，每年得獎助一百三十萬元，核定服務個案每增加一名，每年增加獎助三十二萬五千元。

2、類型二：未提供假日服務之據點，核定服務個案四名以內者，每據點每年得獎助九十萬元，核定服務個案每增加一名，每據點每年獎助二十二萬五千元。

3、補助原則：

(1)服務提供單位應運用據點基礎服務費支付或調高本項專業服務人員薪資、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福利等人事費用，或業務費等營運所需費用。

(2)服務據點所聘全職教保員其中有一人之薪資未達每月新臺幣三萬七千七百元或全職生活服務員其中有一人之薪資未達每月新臺幣三萬三千七百元，該月份僅獎助據點基礎服務費百分之九十。

(3)服務提供單位得依需求聘僱生活服務員，以協助執行生活照顧服務及夜間值勤等工作，且每位生活服務員服務之據點不得超過二個。

(4)開辦兩年以上據點，如申請之前一年度服務使用率(含結案人數)未達百分之八十，僅獎助據點基礎服務費百分之八十；未達百分之七十，僅獎助據點基礎服務費百分之七十五；未達百分之六十，僅獎助據點基礎服務費百分之七十。

※公式： 112 年全年實際服務人數(含全年結案)/可服務人數=服務使用率。

範例：

A. 據點 A 有提供假日服務， 112 年全年實際服務人數(含全年結案人數)為 2 人，可服務人數為 6 人，服務使用率 33.33%，未達 60%。 113 年據點基礎服務費可申請(130 萬元+服務超過 4 人共 2 名*32 萬 5,000 元)*獎助 70%=136 萬 5,000 元。

B. 據點 B 無提供假日服務， 112 年全年實際服務人數(含全年結案人數)為 2 人，可服務人數為 4 人，服務使用率 50%，未達 60%。 113 年據點基礎服務費可申請(90 萬元+服務無超過 4 人可加計 0 元)*獎助 70%=63 萬元。

(5)服務提供單位各類專業人員配置，如未符合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服務辦法規定者，最高獎助據點基礎服務費百分之九十五，至多獎助三個月，其餘未符合月份僅獎助據點基礎服務費百分之八十。各類專業人員出缺致未符規定者，其當月已遞補達應配置人數者，仍予獎助當月全額據點基礎服務費。

4、本項服務人員同時兼任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服務方案工作人員者，不得重複領取服務費獎助。但以兼任方式請領本項獎助者，不在此限。

5、本項效益指標如下，其達成度將做為次年度資源核配之參考依據：

- (1) 服務據點及服務人數之成長率。
- (2) 服務使用率(服務人數/可服務人數*100%)。
- (3) 經費執行率。

(三) 設施設備費及修繕費：

- 1、開辦設施設備及修繕費：新開辦之社區居住據點第一年獎助據點之設施設備、公共安全設施設備、必要辦公設施設備及空間修繕費，每一居住單位獎助金額，以核定服務個案人數計算，每名個案獎助二十五萬元；設置於原住民區、離島及偏遠地區者，每名個案獎助三十萬元。
- 2、充實設施設備及修繕費：以接受本部社家署獎助開辦設施設備費之據點，須於營運滿五年後，始得申請。每一服務據點每五年獎助額度以二十萬元為限。已接受補助開辦設施設備之居住單位，須於營運滿5年後，始得再申請充實設施設備費。需購置單價金額新臺幣1萬以上且耐用年限2年以上之設備，核銷時應檢附財產清冊。

(四)專案計畫管理費：依補助項目實際需要核實計列，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總經費（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之百分之十。所稱總經費係實際支出補助總經費。支用項目包括電費、電話費、水費、油料費、電腦及影印機耗材、事務機器租金、通訊費、網路費、運費、郵資、攝影、茶水、文具、補充保險費、辦理本專案工作人員意外保險費、申請社會工作師繼續教育積分行政審查及其他與執行本計畫相關之費用。

二、創新社區居住與生活服務方案

- (一)服務對象為經需求評估結果建議使用社區居住服務之成年身心障礙者。
- (二)所提計畫屬人力型獎助、租屋獎助，未呈現具體服務內容，或未具創新性者不予獎助。
- (三)依方案之實施方式、服務模式、執行進度、計畫可行性、必要性、創新性等審核並擇優獎助。

三、人力穩定機制：

- (一)113 年度接受本計畫補助之民間團體聘用之教保員，連續服務年資滿 3 年(含)以上者，每人發給新臺幣 1,600 元，以提升專業服務人員留任誘因，增加其持續性與穩定性。
- (二) 另為鼓勵社工專業久任，促進社工專業發展，社工人員薪資隨年資增加，每年得晉階一次，增加 997 元；年資之晉階考核，由受補助單位於第 1 次核銷時，以受補助單位原有之考核機制為原則，依社工人員個人工作成效、服務案量、專業表現或服務品質、工作態度、團隊合作等考核項目辦理自評，考核結果通過之受補助社工人員(考核分數 80 分以上為 A 等，70 至 79 分為 B 等，未達 70 分為 C 等)，年度考核 A 等者，晉 1 階；B 等者，維持原薪點；C 等者得予解約，每年晉一階為原則，最高加 7 次。

三、經費來源：本局編列預算支應。

伍、服務相關規定：

一、服務對象：

實際居住本市 18 歲以上之成年心智障礙者或重度以上肢體障礙者，經需求評估建議使用社區居住服務且未安置社會福利機構、精神醫療復健機構者。

二、服務人數：每一居住單位服務 2 名以上，6 名以下之身心障礙者。

三、服務內容：

- (一) 居住環境規劃。
- (二) 個別化社會支持規劃。
- (三) 服務使用者健康管理協助。
- (四) 日常生活活動支持。
- (五) 休閒生活與社區參與。
- (六) 日間服務資源連結。
- (七) 增進服務使用者與家人互動頻率。
- (八) 服務使用者權益維護，倘服務使用者有假日居住需求不得拒絕。

四、收費標準：服務單位得向受服務者收取費用，惟每人每月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 3,000 元整。

五、人力配置：申請單位應組成專業服務團隊提供服務，成員至少應包括(兼

任)督導、(兼任)社工員及教保員，申請時應檢附學經歷證明文件。專業服務人員於計畫執行期間如有異動，服務單位應於 10 日內檢具異動名冊及相關證明文件函報本局備查。本項目服務人員同時兼任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服務方案工作人員者，僅能擇一申請服務費獎助。但以兼任方式請領本項獎助者，不在此限。

六、場地規劃：

(一)申請單位最高服務人數依場地樓地板面積計算，平均每位服務使用者使用樓地板面積不得少於 16.5 平方公尺，寢室面積每人應有 5 平方公尺。居住單位應有獨立出入口及使用空間，且提供住宿及家庭生活功能之場地。

(二)建築物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保險範圍及保險金額依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保險範圍及保險金額規定辦理。

(三)建築物應為供服務使用者使用之合法建築，建物樓層達 6 層者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依規定辦理申報，並經查核合格予以備查或復核合格。

(四)消防安全設備定期維護檢修，依規定辦理申報備查。

七、服務提供單位應備文件

(一)居住服務地點之建物所有權狀影本。

(二)房屋租賃契約書（自有者免附）。

(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相關證明。

(四)居家安全防護計畫（緊急狀況處理規定）。

(五)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合格證明文件（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規定辦理）。

(六)房屋屋況檢核表。

(七)房屋設施檢核表。

(八)專業服務團隊名冊（含學經歷證明文件）。

(九)住民申請服務表。

(十)住民需求評估報告（結果須為建議使用本項服務）。

陸、核銷作業：請備齊下列文件辦理：

- 一、請款公文。
- 二、領款收據(正本及影本各 1 份)。
- 三、收支清單及核銷支出明細表。
- 四、臺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民間團體經費核銷切結書等核銷資料。
- 五、執行概況考核表、成果報告：含滿意度調查結果、相片等，並於當年度年度結束後 15 日內，年終核銷時報送本局備查(服務 1 個月算 1 人次)。
- 六、核銷時應檢附件建物安全及消防安檢相關證明文件。
- 七、採按期核銷，每半年為 1 期，受補助單位應於每期結束後 10 日內，檢附上述所有文件送本局辦理核銷撥付。

柒、督導制度：

- 一、為了解社區居住單位實際運作情形，本局得定期或不定期督導考核服務單位業務辦理情形，服務單位對於監督考核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二、服務單位應配合參加本局舉辦之聯繫會報或相關輔導、會議、訓練，並提交相關資料俾供本局邀請之專家學者進行督導及管考事宜。
 - 三、服務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本局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不改善時，本局得終止補助，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 (一) 未依核定計畫及補助項目執行者。
 - (二) 不辦理本補助計畫規定之服務項目者或擅自將受補助之設施設備全部或部份移轉、出借、出租予第三人。
 - (三) 擅自利用本補助之設施設備辦理服務項目以外之業務者。
 - (四) 規避、妨礙、拖延或拒絕本局查核督導。
 - 五、本局依循中央函頒之身心障礙者社區居住服務評鑑指標，至少每兩年辦理 1 次實地評鑑，評鑑優等之服務單位得免評鑑 1 次。
- 捌、本計畫奉核准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修訂之。**